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3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雙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華展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好味全市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姜明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，就主文第1項判決上訴人騰空遷讓返還房屋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9,886元（即依估價報告書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MAJI-021場地所評估總值）；就主文第2項判決上訴人給付水電費及抽成費用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38,244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48,130元（計算式：909,886元＋538,244元＝1,448,13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032元，又主文第3項判決上訴人給付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屬附帶請求之性質，不併算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
01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林立原